

國立臺灣大學高效能與科學計算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6.11.14 本校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9.28 本校第 3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高效能計算研究發展、以及提升本校研究計畫取得高效能計算資源，以與世界頂尖研究接軌，進而替國內相關科技應用、產業發展注入新的動能與競爭力，特設校級功能性「高效能與科學計算技術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，中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提升臺大高效能計算的整體研究能量及國際能見度。
 - (二)整合臺大高效能計算的研究，爭取政府與產業專案計畫，促成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。
 - (三)推廣高效能運算，並強化產、學、研界在高效能運算的技術應用能力，提昇各領域的技術層次，建構領先技術。
 - (四)培育高效能計算軟體、系統軟體、雲端系統管理、高效能硬體設計等領域之研究人才，並建立學生赴業界實習之管道。
- 三、本中心運作所需之業務經費以及未來運作經費來源包括：
 - (一)政府機構補助之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 - (二)接受政府機構、業界或民間組織(包括基金會、學會等)委託之計畫、技術服務以及捐贈(如計算資源等)。
 - (三)與產業合作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六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設置委員六至九人，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及捐贈補助單位之學者與專家遴選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- 七、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主要任務為：
- (一)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。
 - (二)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 - (三)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參與本中心之任務。
- 八、本中心設「技術發展組」、「使用需求組」與「教學推廣組」等若干組，各組得各置分組召集人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、外相關專長之優秀學者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九、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研商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執行委員會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召集人、相關大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等組成。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十、本中心得設計算資源配置委員會，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、本中心副主任與各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學院相關領域代表遴選聘兼之。主要任務為協助中心分配所獲得之高效能運算資源，並協助中心規劃未來之需求與規格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十一、計算資源配置委員會於設置期間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主要任務為：
- (一)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。
 - (二)協助中心規劃高效能運算之資源需求與規格。
 - (三)評估中心各項計算資源之使用規劃與分配，依據各單位使用需求以及計算負載的特性經委員會討論，配置中心所獲得的計算資源，提供各需求單位使用。
- 十二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。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